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高煌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英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高煌坤、高英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4,7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高煌坤、高英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808,095元，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高煌坤、高英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990,824元，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高煌坤、高英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938,151元，及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

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高煌坤應向債權人給付655,561元，及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由另一債務人高英哲負清償責任。

六、債務人高煌坤應向債權人給付1,400,775元，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由另一債務人高英哲負清償責任。

七、債務人高煌坤、高英哲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九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